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77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（即張寶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| 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1677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13                 |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2NX048443-1 | 1  | 500 |
| 014                 |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2NX057035-0 | 1  | 663 |
| 015                 |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NX070733-9 | 1  | 81  |
| 016                 |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4NX087448-5 | 1  | 74  |
| 017                 |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5NX102657-3 | 1  | 39  |
| 018                 |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115671-0 | 1  | 67  |
| 019                 |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7NX127571-2 | 1  | 99  |